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5.05.0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5(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6(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22(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20(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8(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02(10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18(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7(108)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1.15(108)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 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課程名稱：專業服務學習。
- 三、 修課年級：修業期間，擇一學期修習。
- 四、 修別：專門選修。
- 五、 學分：二學分，學生修畢後得列計於畢業學分。
- 六、 修課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
- 七、 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以安排與幼兒教育、家庭教育有關之專業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內容由任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 八、 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參酌服務態度與品質給予分數。
- 九、 任課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十、 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一、 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應依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